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2%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和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33.6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中体产业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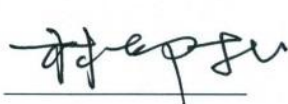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中信建投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中体产业未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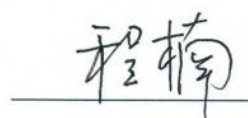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郁松



程楠

财务顾问协办人：



白居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